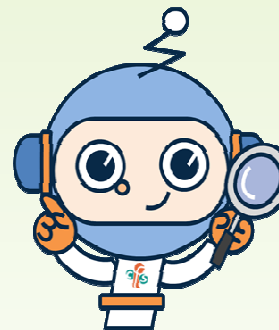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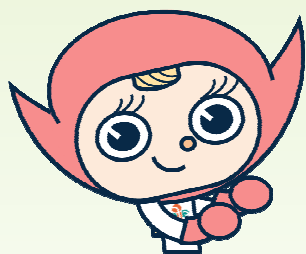




2020年度 「節令食物營養標籤」 工作坊



2020年1月13日(星期一)

下午3時至5時

食物環境衛生署南昌辦事處 傳達資源小組

「節令食物營養標籤」工作坊

- 臨近農曆新年、復活節、端午節、中秋節、聖誕節等假期前，業界便會推出相關的節令食物應市。各式各樣的節令食物如賀年糖果糕點、臘腸潤腸、糉子、月餅等，市民會按各自的喜好選購自用或送禮。
- 鑑於市面上偶有預先包裝節令食物未有按法例要求，提供適當食物/營養標籤，本「節令食物營養標籤」工作坊的目的是：
 1. 提醒售賣節令食物的業界有關食物標籤及營養標籤的規定；以及
 2. 與業界分享為節令食品建立營養標籤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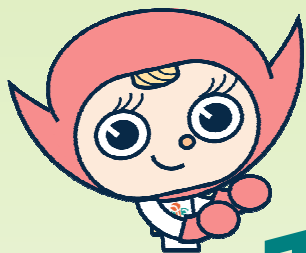
內容

1. 認識節令食品與食物標籤關係
2. 認識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3. 不用食物/營養標籤或獲豁免的節令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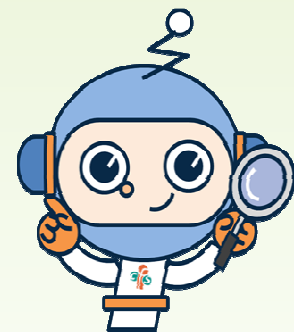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4. 為節令食品建立營養標籤
5. 協助業界製備營養標籤的支援

第二部分



1. 認識節令食品與 食物標籤關係



常見節令/時令食品例子

- 節令食品Festive food

- 賀年食品
- 粽子
- 月餅
- 臘味

- 時令食品Seasonal food

- 大閘蟹
- 盆菜
- 火鍋



食物標籤管制



- 管制食物標籤主要條例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
 - (第132章第61條)食物或藥物的虛假標籤及宣傳品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第132W章)
 - (第132W章附表4)預先包裝食物的標記及標籤
 - (第132W章附表5)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
 - 其他相關條例
 - 食物內防腐劑規例(第132BD章)
 - 食物內染色料規例(第132H章)
 - 食物內甜味劑規例(第132U章)
 -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

附表6：經預先包裝的冷凍牛肉、羊肉或豬肉的標記及標籤

什麼是“食物”？

第132章內釋義

屬於食物

- 飲品
- 香口膠
- 配製食物、飲品或該等產品時用作配料的物品及物質

不屬於食物

- 動物禽鳥的飼料
- 只用作藥物的物品或物質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

- 在香港，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主要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的附屬法例第132W章 所規管。
- 根據第 132W 章的規定，預先包裝食品、嬰兒配方產品*、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必須加上適當的食物標籤。
- 食物標籤包括：
 - 一般標籤
 - 營養標籤

**見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管範圍*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1)

第132W章
內釋義

- “預先包裝食物” 指任何經全部或部分包裝食物以致-
 - 如不打開或不改變包裝，則不能將包裝內的食物變更；以及
 - 該食物可隨時作為單份食品，交給最後消費者*或飲食供應機構*
- 例子：
 - 用鐵線/繩/膠條/塑膠日期鉤 將袋口索實的
 - 用保鮮紙將食物連膠盆牢固包著的
 - 帶兜蓋(flip)的紙盒

* “最後消費者” ultimate consumer指非為以下目的而進行購買的任何在香港的人—a.供轉售之用；b.供飲食供應機構之用；或c.供製造業之用

* “飲食供應機構” catering establishment指在業務運作中，配製食物交付最後消費者即時食用的食肆、食堂、會社、酒館、學校、醫院或其他機構(包括車輛、固定攤檔或流動攤檔)

何謂預先包裝食物？ (2)

- 下列食物**不會視作預先包裝食物**，無須加上一**般標籤**和**營養標籤**：
 - 本身沒有包裝而只在顧客選購後才作包裝的
 - 放在包裝內但沒有繫緊或密封封口的

預先包裝食物標籤主要要求

須列出以下資料：

一般標籤:

1. 食物名稱
2. 配料表
3. 保質期的說明
4. 特別貯存方式 或 使用指示的陳述
5. 製造商 或 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6. 食物的數量、重量或體積

營養標籤:

能量 +

1. 蛋白質
2. 碳水化合物
3. 總脂肪
4. 飽和脂肪酸
5. 反式脂肪酸
6. 鈉
7. 糖

預先包裝食物標籤適當語文要求

- 標籤須使用中文或英文，或中英文兼用

➤ 如標籤中英文兼用，則食物名稱及配料表須以中英文列出

食物名稱
Name of the food

①

- 須加上可閱標記，不得就食物的性質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
- It shall be legibly marked and shall not be false,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s to the nature of the food.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Name and address of manufacturer or packer

⑤

保質期的說明
Indication of durability

③

- "此日期或之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
- "Use by" or "Best before" date.

數量、重量或體積
Count, weight or volume

⑥

配料表
List of ingredients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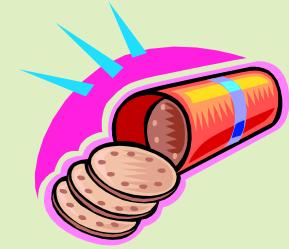
- 配料須按用於食物包裝時所佔的重量或體積，由大至小依次表列。
- 如含有法例中列明的食物致敏物，必須標示。
- 如使用添加劑，須標示其作用類別和其本身所用名稱或國際識別編號（不論是否以"E"或"e"為詞頭）。
- Ingredients should be listed in descending order of weight or volume determined as at the time of their use when the food was packaged.
- Allergenic substances stated in the law should be specified if they are present in the food.
- Functional class of an additive and its specific name or internati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 (with or without the prefix "E" or "e") should be specified if it is used.

特別貯存方式或指示的陳述
Statement of special conditions for storage or instructions for use

④

⑦

營養資料 Nutrition Information	
每100克 / Per 100g	
能量 / Energy	77千卡 / kcal (325千焦 / kJ)
蛋白質 / Protein	2.2克 / g
總脂肪 / Total fat	3.0克 / g
飽和脂肪 / Saturated fat	0.8克 / g
反式脂肪 / Trans fat	0克 / g
膽固醇 / Cholesterol	15毫克 / mg
碳水化合物 / Carbohydrates	10.4克 / g
糖 / Sugars	3.6克 / g
鈉 / Sodium	637毫克 / mg



1. 食物名稱

- 必須清楚可閱地標示在標籤中；
- 不得在任何方面就食物的性質有**虛假、誤導或詐騙**成分；
- 如任何牌子名稱或任何商標，相當可能在食物性質任何方面誤導消費者，則必須在該名稱或商標後印上“**牌子**” (Brand) 或“**商標**” (™)等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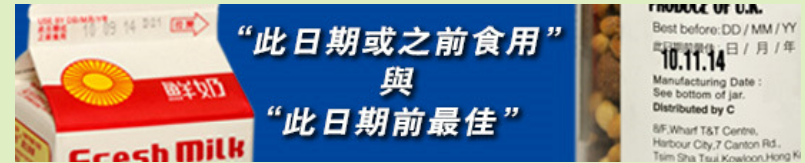
2. 配料表

- 配料須按其用於食物包裝時所佔的**重量或體積**，由大至小依次表列。
- 若食物特別強調某種配料的**存在或含量低**為特性，必須在標籤中列明該配料佔該食物中的**最低/高百分率或實際分量**。
- 如含下列**8類致敏物質**，須在配料表中指明：

a) 含有 麩質 的穀類	e) 花生、大豆及它們的製品
b) 甲殼類動物及 甲殼類 動物製品	f) 奶類及 奶類 製品
c) 蛋類及 蛋類 製品	g) 木本 堅果 及堅果製品
d) 魚類及 魚類 製品	h) 超過百萬分之十的 亞硫酸鹽
- 食物**添加劑**如構成食物的配料，須在標籤中列明該添加劑的**作用類別**及

a) 其本身所用名稱;或
b) 食物添加劑國際編碼系統(INS)中的 識別編號 ;或
c) INS 中以“ E ”或“ e ”為詞頭的 識別編號 。

3. 保質期的說明



- 必須以中英文並以下列的其中一項方式來標示食用日期(保質期):
 - a) “Use by (此日期前食用)”：如該食物從微生物觀點看是非常易毀消的及在短時期內相當可能對人類健康構成即時的危險，則須以此方式來標示。
 - b) “Best before (此日期前最佳)”：其他預先包裝食物如有較長的保質期,可以此方式來標示食用日期。
- 日期須以阿拉伯數字或中英文表示。
 - 若以阿拉伯數字表示，必須分別以英文字“DD/MM/YY”及中文“日/月/年”來標明，但數字的次序沒有規定。

4. 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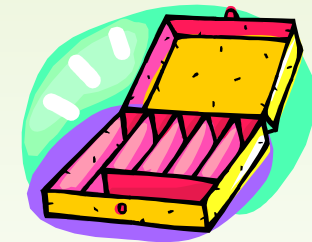
- 食物的貯存如需使用特別方法，須在標籤加上該等方法的陳述。
- 食物的適當使用如需遵從特別指示，須在標籤加上該等指示的說明。
 - 例：臘腸、臘味 - 新鮮/ 真空
 - 例：粽子 - 速凍/ 新鮮/ 真空

5. 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 必須在標籤中列明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 經銷商/牌子擁有人亦可選擇在標籤中不標示上述資料，但標籤中必須有以下資料：
 - a) 食物原產國家的說明;
 - b) 香港經銷商/牌子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 及
 - c) 以書面將食物原產國家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全址通知食物環境衛生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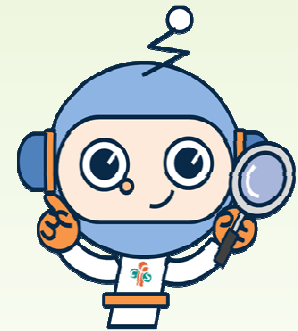
6. 食物的數量、重量或體積

- 必須在標籤中列明內含物質的數量或食物的淨重量或淨體積。
- 標示淨重量及淨體積時須國際單位制表示，按照：
 - 《度量衡條例》(第68章);或
 - 《十進制條例》(第214章)附表1。





2. 認識營養資料 標籤制度



食物標籤上涵蓋兩類主要營養資料

營養標籤

- 有系統地列出食物的營養素成分
- 通常以表列形式顯示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Per 100g or Per 100ml/ 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Energy / 能量	kcal or kJ / 千卡或千焦
Protein / 蛋白質	g / 克
Total fat / 總脂肪	g / 克
- Saturated fat / 飽和脂肪	g / 克
- Trans fat / 反式脂肪	g / 克
Carbohydrates / 碳水化合物	g / 克
- Sugars / 糖	g / 克
Sodium / 鈉	mg / 毫克
Insert nutrient(s) involved in claim(s) / 填入涉及聲稱的營養素	g, mg or µg 克、毫克或微克
Insert other nutrient(s) to be declared / 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	g, mg or µg 克、毫克或微克

營養聲稱

- 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物含有特定營養特質的陳述
- 規管範圍包括食物標籤及宣傳品的：
 - 營養素含量聲稱
 - 營養素比較聲稱
 - 營養素功能聲稱



各國家/地區對營養標籤的形式以及
營養聲稱的條件各有不同

規管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之重要性

2010年6月30日及之前:

• 本港情況：

- 只有部分食品包裝上列載營養標籤
 - ❑ 市面上營養標籤五花八門，內容、標示方法和格式都有差異
 - ❑ 消費者難以使用及作產品比較
- 食物標籤法例並無規管營養聲稱
 - ❑ 聲稱可能存在誤導成份，甚至失實
 - ❑ 沒有客觀準則，指明作營養聲稱時食物應有的營養素含量，欠缺作營養聲稱的法定標準，作同樣聲稱的不同食品，營養素含量可能有很大差異
 - ❑ 愈來愈多食品有營養聲稱，可能令消費者感到無所適從

• 國際狀況:

- 愈來愈多國家/地區實施營養標籤制度
- 有些國家/地區推行強制性營養標籤制度，另外一些國家/地區亦要求所有標示與營養素相關聲稱的預先包裝食物均須附有營養標籤

引入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之目的

- 營養標籤的本港特定法例於**2010年7月1日生效***:
 - 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指引中的原則規管營養標籤及營養聲稱
 - 參考本地公眾健康情況(2005年): 與膳食相關的慢性疾病(如癌症、心臟病、腦血管病、糖尿病) 約佔整體死亡率6成
 - 參考公眾及業界的意見
-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之目的:
 - 幫助**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食物選擇；
 - 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以及
 - 規管有誤導或欺詐成分的標籤和聲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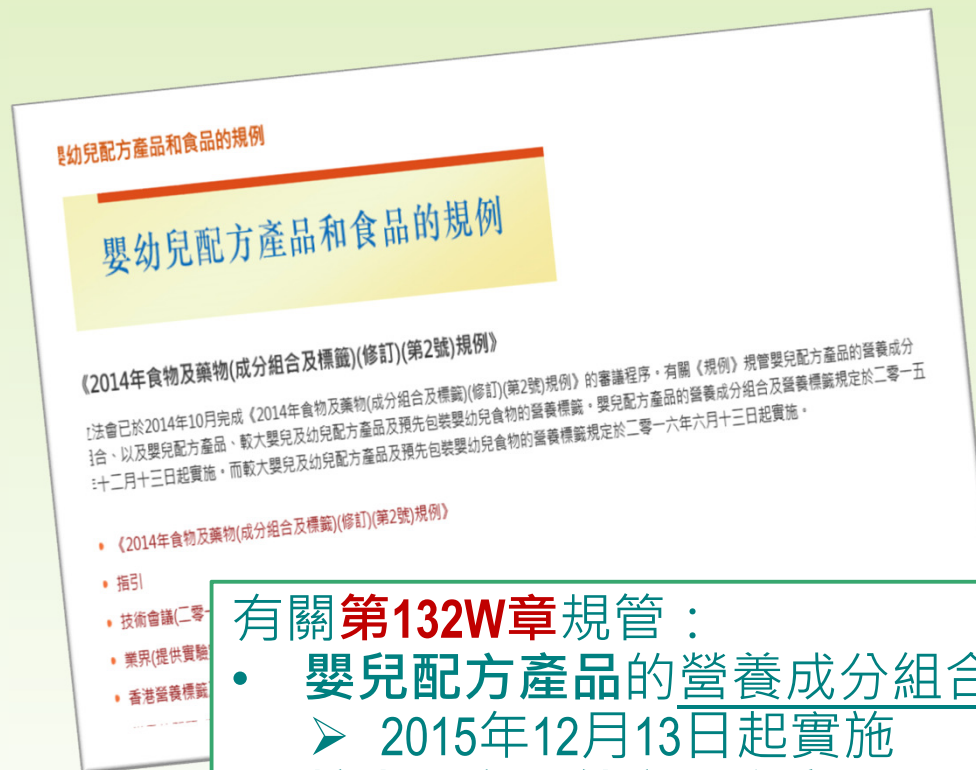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約兩年寬限期後生效

不適用於a) 擬供不足36個月大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或食物; b) 專為有特殊營養需要的人士提供的特殊膳食食物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規管範圍

適用於一般預先包裝食物，**不適用於：**

- × 擬供不足36個月大的嬰幼兒食用的配方或食物
- × 專為有特殊營養需要的人士提供的特殊膳食食物



有關**第132W章**規管：

- 嬰兒配方產品的營養成分組合及營養標籤
 - 2015年12月13日起實施
- 較大嬰兒及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嬰幼兒食物的營養標籤
 - 2016年6月13日起實施

https://www.cfs.gov.hk/tc_chi/food_leg/food_leg_Formula_Products_for_Infants.html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

食物標籤上的營養資料
第132W章附表5

(A) 營養標籤

營養素表

表達能量值

表達營養素含量

營養素表的格式



(B) 營養聲稱

營養素含量
聲稱

營養素比較
聲稱

營養素功能
聲稱

營養素表

必須標示的營養素

• 1(能量)+7(核心營養素)-

- 蛋白質、總脂肪、飽和脂肪、反式脂肪、碳水化合物、糖及鈉
- 碳水化合物含量
 - 可以「可獲得的碳水化合物」或「總碳水化合物」標示
 - 若以「總碳水化合物」標示時，必須同時標示膳食纖維含量

• 涉及營養聲稱的營養素

- 須列出該營養素的含量
- 當聲稱涉及**任何脂肪**類別時，同時亦須標示**膽固醇**含量
 - 例：“不含脂肪”、“低飽和脂肪”、“不含反式脂肪”

其他營養素

• 可自願標示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Per Package/ 每包裝
Energy/ 能量	122kcal/ 千卡	(512kJ/ 千焦)
Protein/ 蛋白質		5.4g/ 克
Total fat/ 總脂肪		1.9g/ 克
• Saturated fat/ 飽和脂肪		1.3g/ 克
• Trans fat/ 反式脂肪		0g/ 克
Cholesterol/ 膽固醇		9mg/ 毫克
Carbohydrate/ 碳水化合物		20.6g/ 克
• Sugars/ 糖		13.4g/ 克
Sodium/ 鈉		63mg/ 毫克

表達能量值

以每100克或100毫升食物的

- 千卡(kcal)含量表達；或
- 千焦(kJ)含量表達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Per 100g/ 每100克	
Energy/ 能量 218kcal/ 千卡 (914kJ/ 千焦)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Per Package 每包裝	
Energy/ 能量 158kcal/ 千卡 (664kJ/ 千焦)	
Protein/ 蛋白質	7.6g/ 克
Total fat/ 總脂肪	9.2g/ 克
- Saturated fat/ 飽和脂肪	5.7g/ 克
- Trans fat/ 反式脂肪	0.3g/ 克
Carbohydrates/ 碳水化合物	11.3g/ 克
- Sugars/ 糖	11.3g/ 克
Sodium/ 鈉	130mg/ 毫克

表達營養素含量

以每100克或100毫升食物的

- 克(g)含量表達；或
- 毫克(mg)含量表達；或
- 微克(μg)含量表達

- 每100克(或每100毫升)的食物；或
- 每包裝(若包裝只含單一個食用分量)；或
- 每食用分量(必須以克或毫升量化一個食用分量及提供包裝內食用分量數目)

表達能量值

表達營養素含量

以食物每100克/100毫升/
每包裝/每食用分量表達

可進一步以能量值(/該營養素的含量)與以下項目的比率(須為百分率)表達—

- 能量(/該營養素)的營養素參考值；或
- 任何國家/國際衛生當局採用的任何其他關於能量(/該營養素)的參考值。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Servings Per Package / 每包裝所含食用分量數目: (insert number of servings)			
Serving Size / 食用分量: g, ml or other unit as appropriate/克、毫升或其他適當的單位			
	Per 100g or Per 100ml / 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Per Serving / 每食用分量	%Chinese NRV Per 100g or Per 100ml/ 每 100 克或 每 100 毫升的 中國營養素 參考值百分比
Energy / 能量	kcal or kJ / 千卡或千焦	kcal or kJ/ 千卡或千焦	%
Protein / 蛋白質	g / 克	g / 克	%
Total fat / 總脂肪	g / 克	g / 克	%
- Saturated fat / 飽和脂肪	g / 克	g / 克	%
- Trans fat / 反式脂肪	g / 克	g / 克	%
Total Carbohydrates / 總碳水化合物	g / 克	g / 克	%
- Dietary fibre / 膳食纖維	g / 克	g / 克	%
- Sugars / 糖	g / 克	g / 克	%
Sodium / 鈉	mg / 毫克	mg / 毫克	%
Insert nutrient(s) involved in claim(s) / 填入涉及聲稱的營養素	g, mg or µg 克、毫克或微克	g, mg or µg 克、毫克或微克	%
Insert other nutrient(s) to be declared / 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	g, mg or µg 克、毫克或微克	g, mg or µg 克、毫克或微克	%

營養素表的格式

- 須在包裝的顯眼處以列表格式展示，並須配以適當標題。
 - 如包裝的總表面面積小於200平方厘米，則可以直線格式展示
- 標記或標籤須使用— a.英文；b.中文；或 c.中英文兼用
 - 如預先包裝食物上的標記或標籤是中英文兼用，則營養素表須使用中文及英文
- 數字可以阿拉伯數字表達

營養資料	
每 100 克 或每 100 毫升	
能量	千卡 / 千焦
蛋白質	克
總脂肪	克
- 飽和脂肪	克
- 反式脂肪	克
碳水化合物	克
- 糖	克
鈉	毫克
填入涉及聲稱的營養素	克、毫克或微克
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	克、毫克或微克

列表格式

Nutrition Information	
Per 100g or Per 100ml	
Energy	kcal / kJ
Protein	g
Total fat	g
- Saturated fat	g
- Trans fat	g
Carbohydrates	g
- Sugars	g
Sodium	mg
Insert nutrient(s) involved in claim(s)	g, mg or µg
Insert other nutrient(s) to be declared	g, mg or µg

標題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Per 100g or Per 100ml/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Energy/能量 xx kcal / kJ /千卡/千焦, Protein/蛋白質 xx g/克,
Total fat/總脂肪 xx g/克, Saturated fat/飽和脂肪 xx g/克,
Trans fat/反式脂肪 xx g/克, Carbohydrates/碳水化合物 xx g/克,
Sugars/糖 xx g/克, Sodium/鈉 xx mg/毫克,
Insert nutrient(s) involved in claim(s)/填入涉及聲稱的營養素 xx g, mg or µg/克、毫克
或微克, Insert other nutrient(s) to be declared/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 xx g, mg or µg/
克、毫克或微克

直線格式

Nutrition Information 營養資料	
Per 100g or Per 100ml/ 每 100 克或每 100 毫升	
Energy /能量	kcal or kJ /千卡或千焦
Protein /蛋白質	g /克
Total fat /總脂肪	g /克
- Saturated fat /飽和脂肪	g /克
- Trans fat / 反式脂肪	g /克
Carbohydrates /碳水化合物	g /克
- Sugars /糖	g /克
Sodium /鈉	mg /毫克
Insert nutrient(s) involved in claim(s) / 填入涉及聲稱的營養素	g, mg or µg 克、毫克或微克
Insert other nutrient(s) to be declared / 填入其他標示的營養素	g, mg or µg 克、毫克或微克

營養聲稱

- 指述明、指出或暗示某食物含有特定營養特質的陳述
- 參照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中的原則規管營養聲稱
- 營養聲稱規管範圍包括：
 - 營養素含量聲稱
 - 營養素比較聲稱
 - 營養素功能聲稱
- 規管範圍包括食物標籤及宣傳品

營養素含量聲稱

- 描述食物所含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
- 主要採納食品法典委員會指引中的營養素含量聲稱及容許一些本地常見的聲稱：例如「低糖」及「無反式脂肪」



容許的營養素含量聲稱

	不含	很低	低	來源	高
能量					
總脂肪*					
膽固醇					
飽和脂肪					
反式脂肪					
糖					
鈉					
蛋白質					
維他命/礦物質**					
膳食纖維					

聲稱用語同義詞/標記符號

- Free 不含, Zero 零, No 無, Without 沒有,
- Very low 很低, Extremely low 極低, Super Low 超低...
- Low 低, Little 少, Low Source 提供少量, Contains a small amount of 含量低...
- Source 來源, Contains 含, Provides 提供, Has 有,
- High 高, Rich in 含豐富, Good Source of 含大量...

- 見第132W章附表8
- 參考技術指引表4

*容許「xx%無脂肪/xx% fat free」，但必須符合「低脂肪」準則

** [鈉除外]

營養素比較聲稱 (1)

- 指比較相同或類似食物的不同版本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水平的營養聲稱

➤ 例: 較低脂 - 脂肪含量較同一牌子的一般產品少25%



- 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 以相同分量的食物，比較相同食物的不同版本或類似食物的不同版本之能量值或第132W章附表8中指明的營養素含量水平
- 在貼近營養素比較聲稱的位置說明用作比較的食品及含量的差異(以絕對值或百分率或分數表達)；及
- 符合規定的最少相對差額及最少絕對差額

- 其他類近的表達或會被當作相關聲稱



營養素比較聲稱 (2)

用語同義詞/標記符號

較低

- 較/更低
- 減低
- 較/更少
- 降低
- 提供較/更少
- 輕
- 含量較/更低
- 減



-

較高

- 較/更高
- 增添
- 較/更多
- 加強
- 增加
- 強化
- 添加



+

- 見第132W章附表7/附表8
- 參考技術指引表5/表6

食物環境衛生署
Food and Environmental
Hygiene Department

聲稱條件例子

條件 (兩個條件均必須符合)	
最少相對差額	最少絕對差額
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體食物：每 100 克食物不少於 40 千卡(170 千焦)能量 • 液體食物：每 100 毫升食物不少於 20 千卡(80 千焦)能量

能量

10%中國 營養素參考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固體食物：(a) 每 100 克食物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15%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b) 每 100 千卡食物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5%的維他命或礦物質；或 (c) 每 1 兆焦食物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12%的維他命或礦物質 • 液體食物：(a) 每 100 毫升食物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7.5%的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b) 每 100 千卡食物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5%的維他命或礦物質；或 (c) 每 1 兆焦食物不少於有關維他命或礦物質中國營養素參考值 12%的維他命或礦物質
-----------------	--

維他命及礦物質
(鈉除外)

營養素功能聲稱

- 指描述某營養素在身體生長、發育及維持身體正常功能方面所擔當的生理角色的營養聲稱
 - 例: 鈣有助鞏固骨骼和牙齒生長



聲稱必須符合以下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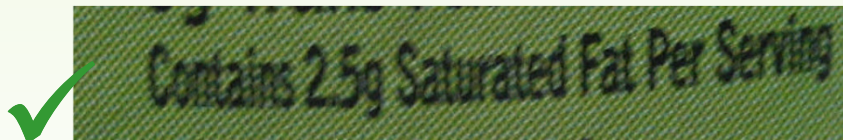
- 涉及聲稱的營養素必須:
 - 有營養素參考值(第132W章附表7); 或
 - 有營養素含量聲稱準則(第132W章附表8)
 - 如有的話, 其含量必須符合“來源”的相關規定
- 該聲稱須:
 - 以科學證據和科學共識為基礎; 及
 - 載有關於有關營養素所擔當的生理角色的資料。

不當作營養聲稱的其他聲明

- 根據第132W章的規定，在配料表中提及任何營養素含量；
- 任何涉及第132W章附表3指明有關致敏源而作出的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 法律規定的就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其他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 就關乎因改變基因程序引致營養價值更改而作出的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 任何屬預先包裝食物的名稱、品牌名稱或商標一部分的聲稱；及
- 就食物所含的能量值或營養素含量而作出的數量性聲明
 - 必須以實際分量表達或以營養標籤容許的表達方式表達
 - 應與產品的營養資料標示方式(按每包、每一食用份量或每100克/毫升食物計算)互相對應
 - 並無特別強調該食物所含的能量或該營養素含量高、含量低、存在或不存在於該食物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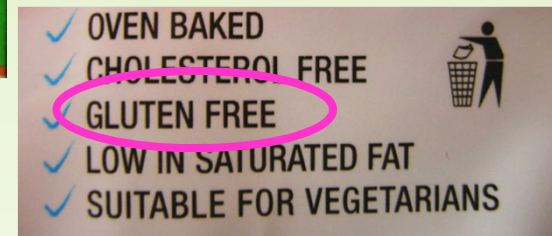
其他聲明 – 例子(1)

- 部份營養素含量聲稱，在國際間並無一致規定，**在港亦不得使用**
 - 容許以實際分量表達/營養標籤容許的表達方式而並無特別強調含量高低，例：
 - “每份含0.5克奧米加-3”
 - “每100克含30%營養素參考值的鈣”



- 涉及法例要求須標示的致敏源而作出的數量性或質量性聲明：
 - “不含麩質”、“無乳糖”及類似表述不視作營養聲稱

低乳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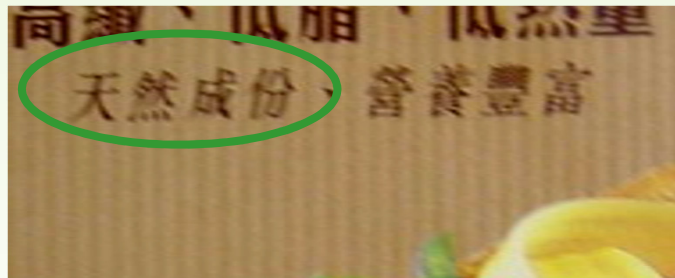
Produced in a nut-free environment
Suitable for Vegetarians/Vegans
Dairy and **Lactose free**
Non-GM Soya beans

LOW LACTOSE



其他聲明 – 例子(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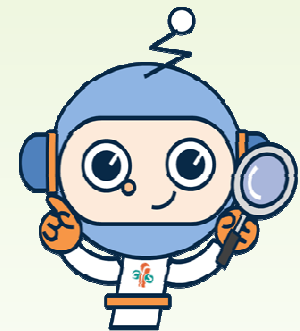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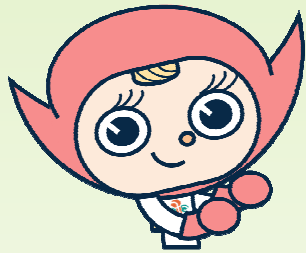
- 不影響“有機”或“天然”標籤



- 以下字句均不視作營養聲稱：

- “不含味精”
- “不含氫化油”
- “不含咖啡因”
- “含電解質”
- “不加甜味”/“少甜”
- “不含酪蛋白” “Casein free”
- “含苯內氨酸” “Contains phenylalanine”
- 有關血糖生成指數 Glycaemic index的聲稱
- “非基因改造” “non GM”

3. 不用食物/營養 標籤或獲豁免的 節令食品



不用或獲豁免食物/營養標籤原則



- 食物? / 預先包裝? → 可獲豁免食物標籤?? (第132W章附表4)
 - 在飲食供應機構售出以供即時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 [豁免附表3全部(第3條除外)]
 - 獨立花巧包裝並擬作單份出售的甜點 [豁免附表3全部]
 - 獨立包裝並擬作單份出售的涼果，而其本身是再無其他包裝的 [豁免附表3全部]
 - 預先包裝食物包裝在容器內，而容器的最大平面面積少於10平方厘米 [豁免附表3第2、5及6條]

- 食物標籤? → 可獲豁免營養標籤?? (第132W章附表6)
 - 一般豁免項目 [豁免附表5第1部]
 - ✓ 實際運作的困難(例如包裝總表面面積少於100平方厘米)
 - ✓ 食物中不含(近乎零的)能量及核心營養素
 - ✓ 沒有添加其他配料的某些新鮮食物 (例: 新鮮水果、蔬菜、肉類、魚類)
 - 小銷售量豁免項目 [豁免附表5第1部]
 - ✓ 此項豁免適合有意把預先包裝食物引入香港市場的業界
 - ✓ 必須向中心申請及受其他條件規限(例: 每月遞交銷售數據)

第132W章附表6豁免項目(1)

- 含有以容積計算的酒精濃度(以《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第53條“酒精濃度”的定義中所描述的方式釐定者)超過1.2%的預先包裝食物。
- 在飲食供應機構售出的、通常購買作即時食用的預先包裝食物。
- 獨立花巧包裝並擬作單份出售的甜點。
- 獨立包裝並擬作單份出售的涼果，而其本身是再無其他包裝的。
- 包裝在總表面面積小於100平方厘米的容器內的預先包裝食物。
- 符合以下說明的水果或蔬菜(不論是新鮮、冷凍、冷凝或乾的) —
 - a) 包裝在並無載有其他配料的容器內；及
 - b) 並無添加其他配料。
- 符合以下說明的汽水 —
 - a) 除二氧化碳外並無添加其他配料；及
 - b) 該汽水的標記或標籤表示該汽水已加入碳酸氣。
- 泉水及礦泉水(包括經人工添加礦物質的、被描述為礦泉水的水)。
- 並無任何能量值或核心營養素含量的預先包裝食物。

第132W章附表6豁免項目(2)

- 符合以下說明的肉、海魚、淡水魚或通常用作供人食用的任何其他種類的水中生物 —
 - a) 未經烹煮；
 - b) 包裝在並無載有其他配料的容器內；
 - c) 及並無添加其他配料。
- 含多種配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 —
 - a) 在同一處所內製備並售出予最後消費者；
 - b) 並非擬出售供即時食用；及
 - c) 擬經過烹煮處理使之適合人類食用。
- 含多種配料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湯包 —
 - a) 在製造過程中並無經過加熱處理；
 - b) 並非擬出售供即時食用；及
 - c) 擬經過烹煮處理使之適合以湯形式供人類食用。
- 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 —
 - a) 由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售出；及
 - b) 在為慈善目的舉辦的活動中售出。

第132W章附表6豁免項目(3)

- 符合以下說明的預先包裝食物 —
 - a) 在同一處所內加工處理並售出予最後消費者;或
 - b) 該食物在某地方加工處理，並在某處所售出予最後消費者，而該地方是在該處所的毗鄰或緊接該處所的附近地方，而且該食物並非在(a)或(b)段所提述的處所外要約出售。
- 作單份項目而售出予飲食供應機構的預先包裝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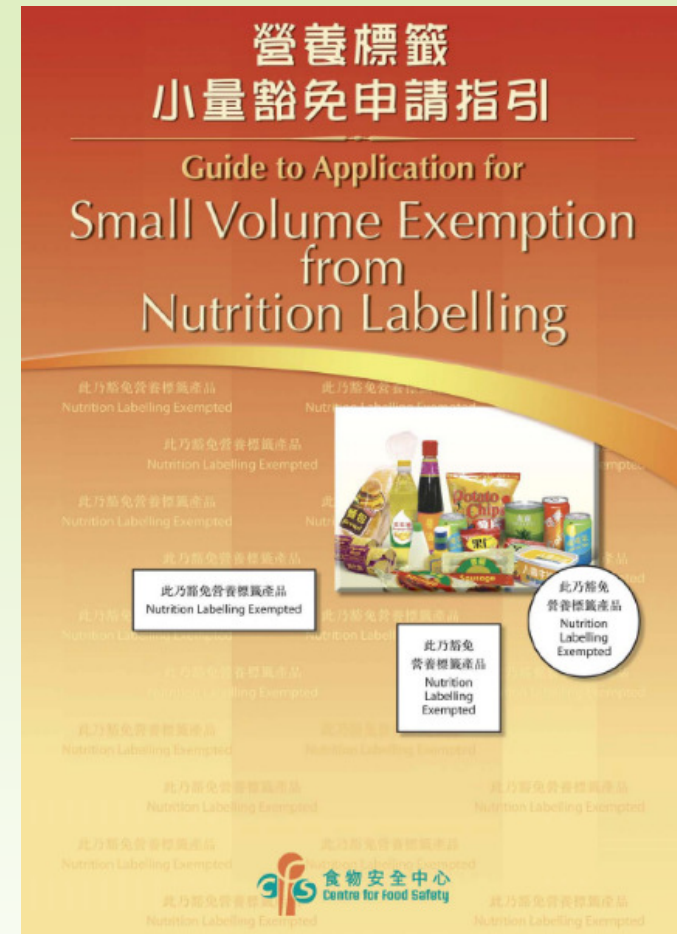
□ 以上15豁免項目，若獲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上有任何營養資料或預先包裝食物上/宣傳品中有任何營養聲稱，豁免將被取消。

□ 以下1豁免項目，5若獲豁免的預先包裝食物上/宣傳品中有任何營養聲稱，豁免將被取消。

- 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 000件的預先包裝食物

《小量豁免申請指引》

- 據第**132W章附表6第2部**的規定，任何預先包裝食物如屬
 - 相同版本
 - 每年銷售量不超過30,000件，
- 可預先向中心申請，獲得批准後，可就該產品豁免，**使其無須符合附表5第1部**營養標籤的規定。



《小量豁免申請指引》

https://cfs.fehd.hksarg/tc_chi/whatsnew/whatsnew_fst_r/files/Application_guide_for_SVE_c.pdf

申請小量豁免制度 (1)

申請資格:

- 進口商(進口產品); 製造商(本地生產產品)
- 必須為香港註冊公司(持有有效商業登記證)
- 如以個人名義申請，申請人須持有香港身份証
- 同一產品可接受多於一個進口商申請

申請辦法:

- 填妥表格FEHB 233(04/2012); 夾附產品相片(須展示食物及品牌名稱及條碼[如有])及
- 商業登記證副本 / 香港身份証副本
- 申請人可於豁免的擬議生效日期前最多提早 6 個月遞交申請

豁免條件及承諾:

- 每件獲豁免產品在陳列以供出售時，應加上特定的標籤 / 標貼，以表明其豁免資格
- **不得**在獲豁免產品的標籤上或任何宣傳品中作出任何**營養聲稱**
- 豁免享有人應在下一個月的首十天內向中心**申報**獲豁免產品的每月銷售量

申請小量豁免制度 (2)

批准豁免:

- 中心會於接獲申請書起14個工作天內回覆申請結果

豁免年費:

- 首次獲得豁免的年費為每一個產品港幣345元(265元如以電子方式申請)
- 以後每年續期的費用為每一個產品港幣335元(250元如以電子方式申請)

	1個申請人	2個或以上的申請人為相同版本產品申請
豁免有效期	一年	直至首個申請人獲授予的豁免屆滿日期為止
	或 直至產品的每年銷售量超出30,000件為止	

如何判定某食物是否屬相同版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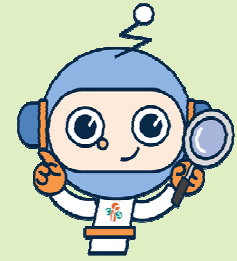
考慮下列特點：

- 配料/成分
- 包裝大小
- 味道
- 製造商/包裝商資料
- 容器(物料及形狀)
- 其他特徵



中心會按實際
情況考慮

業界人士應提交產品
詳細資料及包裝樣本，
以供中心考慮。



如何計算銷售量？

• 銷售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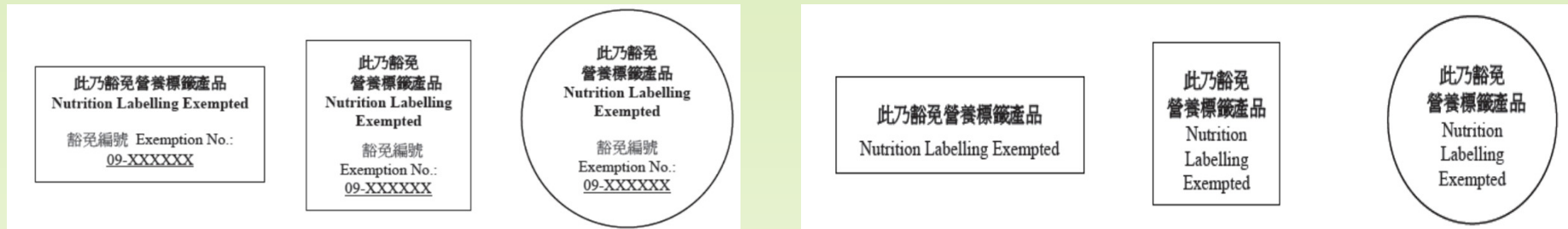
- ✓ 指在製造商或進口商層面銷售的數量(即出售予零售商或分銷商的件數)
- ✗ **不是指**零售商實際出售予最後消費者的件數，除非有關產品直接出售予最後消費者
- 分銷商是指由製造商或進口商直接向其出售產品的第一層分銷商
- 在計算獲豁免產品的銷售量時，銷售量是指**所有豁免享有人**在本港出售的有關產品的件數**總和**
- ✗ **不包括**不獲授予豁免的其他製造商或進口商售出的同一產品的銷售量

• 銷售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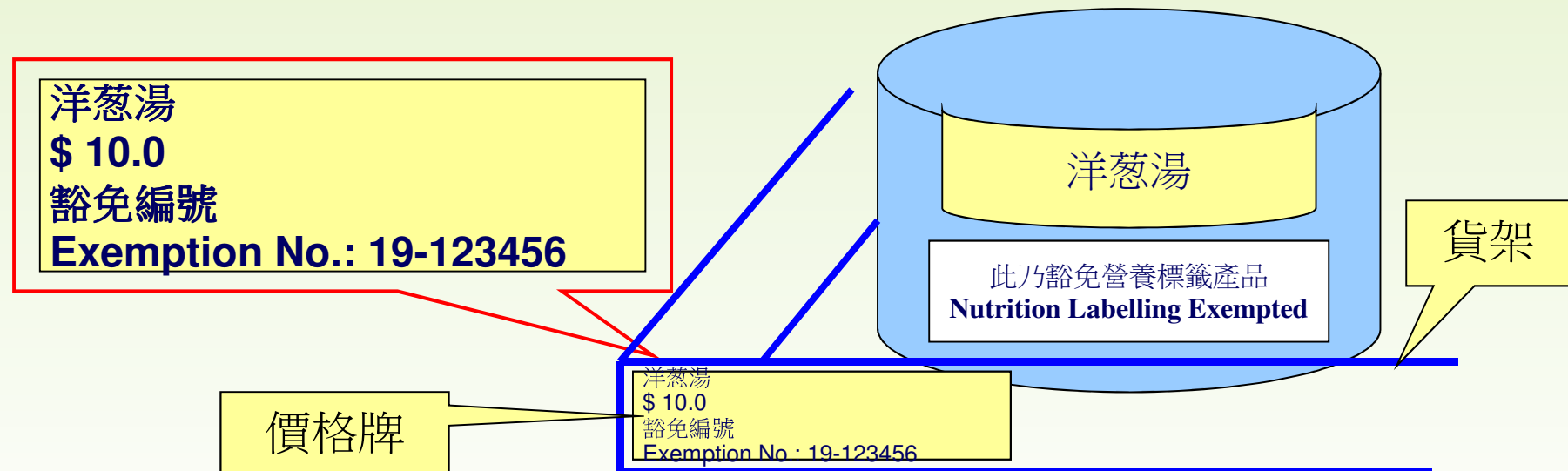
- 指擬出售予最後消費者時的包裝單位(例如250毫升的單盒裝或由6盒250毫升組成的大包裝)
- 申請人應在申請書上清楚列明上述資料

獲豁免產品的標籤

- 產品在陳列以供出售時，應具有下列字句的標籤 / 標貼(豁免標籤式樣樣本)



- 豁免編號亦可在產品陳列以供出售的地方附近的顯眼位置(如貨架的價格牌)可閱地標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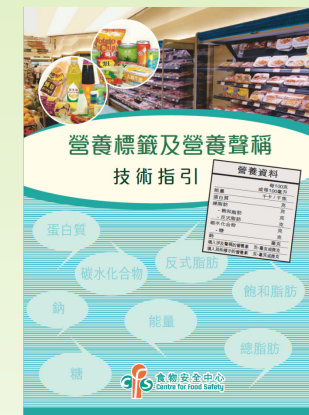


小量豁免制度 -- 拒絕授予豁免 或撤銷豁免

- 資料或文件不齊全，又或產品在標籤上或任何宣傳品中作出任何營養聲稱，申請可能會遭拒絕
- 豁免享有人在過去2年內沒有遵從豁免條件
- 產品銷售量在過去2年的任何一年內超過30,000件
- 如申請豁免的產品在標籤上載有某些營養資料，仍有可能獲授予豁免。不過，該等資料必須正確和沒有誤導成分

食物製造商可參考:

- 食物及藥物 (成分組合及標籤) 規例
https://www.cfs.gov.hk/tc_chi/food_leg/food_leg_list.html#cl
- 常見問題: 食物標籤 https://www.cfs.gov.hk/tc_chi/faq/faq_03.html
-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網頁
https://www.cfs.gov.hk/tc_chi/whatsnew/whatsnew_act/whatsnew_act_19_Nutrition_Labeling_Scheme.html
- 小量豁免制度申請
https://www.cfs.gov.hk/tc_chi/programme/programme_nifl/programme_nifl_Application_for_Exemption_from_NL_under_SVE.html
- 技術指引, 檢測方法技術指引, 工作坊, 網上資源, 其他資料(例如: 營養標籤計算器)



消費者資訊天地

分享: f

食物標籤

預先包裝食物的標籤提供很多有關食物本身的資訊, 清晰而準確的食物標籤有助你作出明智的選擇。此欄列出了有關食物標籤的規定和指引。

食物規例 / 指引

- 食物及藥物(成分組合及標籤)規例
- 有關食物致敏物、食物添加劑及日期格式之標籤指引
- 基因改造食物自願標籤指引

單張及海報

- 基因改造食物 - 安全評估及標籤
- 本港的基因改造食物標籤
- 食物過敏知多點
- 預先包裝食物標籤知多點
- 食物致敏物標籤

常見的問題

- 食物標籤
- 食物致敏物

Hygiene Department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食物安全中心

字型大小 | Eng 簡

風險傳達

營養資料查詢

公用表格

發表在同儕評審期刊上的文章

相關網址

常見的問題

給消費者的資料

給消費者

給業界的資料

給業界

最新消息

- 已獲小量豁免產品名單 28/6/2019上載 **新!**
- 2019年5月食品營養素含量檢測結果及致敏物檢測結果 24/6/2019上載 **新!**
- 營養標籤巡迴展覽(6月) 3/6/2019上載 **新!**
- 低鹽低糖正面標籤設計比賽、低鹽低糖我識揀標語創作暨海報設計比賽得獎名單 25/10/2017上載

最新消息

- 製備可閱的食物標籤業界指引 27/5/2012上載
- 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之常見問題(2011年12月上載)
- 預先包裝食物營養標籤的食用分量業界指引 (2011年7月上載)
- 小量豁免網上平台服務 (2010年12月更新)

帶。符合法規的食物標籤。回家

- 食物標籤(包括營養標籤)可幫助消費者作出知情的食物選擇，並鼓勵食物製造商提供符合營養準則的食品。
- 除法定豁免外，一般預先包裝食物必須加上標準格式及內容的食物標籤。任何人士售賣**不合法例規定**的預先包裝食物，即屬違法。
- 一般標籤須列出以下資料: 1)食物名稱; 2)配料表; 3)保質期的說明; 4)特別貯存方式或使用指示的陳述; 5)製造商或包裝商的名稱及地址; 以及6)食物的數量、重量或體積。
- 營養標籤須提供能量及七種指定營養素的資料。
 - 已向中心申請少量豁免並獲批准的節令食物，可**無須符合第132W章附表5第1部**營養標籤的規定。
- 參考中心編製的**相關業界指引**，製造**合法**的預先包裝食物。

第一部分完
謝謝!

